**附件**1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标红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** | 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1月17日发布，4月2日生效）** | |
| **交割品级** | 标准品：铅锭，符合国标GB/T 469-2013 **GB/T 469-2023** Pb99.994规定，其中铅含量不低于99.994%**或者符合国标GB/T469-2023 Pb99.996规定**。 | **交割品级** | 标准品：铅锭，符合国标GB/T 469-2013 Pb99.994规定，其中铅含量不小于99.994%。 |
| **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附件** | | | |
| **二、质量规定**  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，必须符合国标GB/T 469-2013 **GB/T 469-2023** Pb99.994规定，其中铅含量不低于99.994%**或者符合国标GB/T469-2023 Pb99.996规定**。  2、外型及块重。交割的铅应为锭，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±3kg、42kg±2kg、40kg±2kg、24kg±1kg。 | | **二、质量规定**  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，必须符合国标GB/T 469-2013 Pb99.994规定，其中铅含量不小于99.994%。  2、外型及块重。交割的铅应为锭，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±3kg、42kg±2kg、40kg±2kg、24kg±1kg。 | |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标红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** | **现行版本（2023年10月18日生效）** |
| **第四十三条** 交割商品的包装  （一）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。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，但要利于组手，每捆包装应用相应强度且不易锈蚀的包装带捆扎包装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捆扎应当坚固，同时标有醒目的、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，注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和生产日期。  （二）到库商品中，遇有包装带断裂的捆件及散块商品，应当重新组合，用规定的包装带捆扎紧固，方可用于交割。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。  （三）国产铅的每锭重量可为48kg±3kg、42kg±2kg、40kg±2kg、24kg±1kg。 | **第四十三条** 交割商品的包装  （一）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。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，但要利于组手，每捆包装应用相应强度且不易锈蚀的包装带捆扎包装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捆扎应当坚固，同时标有醒目的、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，注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和生产日期。  （二）到库商品中，遇有包装带断裂的捆件及散块商品，应当重新组合，用规定的包装带捆扎紧固，方可用于交割。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。  （三）国产铅的每锭重量可为48kg±3kg、42kg±2kg、40kg±2kg、24kg±1kg。 |
| **第一百八十三条** 本细则自**2024**2023年**4**10月**12**18日起实施。 | **第一百八十三条**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实施。 |